

2023 年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普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订全市工业、信息化、商务管理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拟订工业、信息化、商务和口岸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和商贸流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和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商务、商品供求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发展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城乡市场发展、市场运行、流通秩序、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的政策措施。指导工

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上级和本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拟订市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有关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

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上级和本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九）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一）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十二）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商务领域的人才队伍

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十四）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十五）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六）参与拟订本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十七）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十八）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十九）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粤港、粤澳及对台经贸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商务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秘书股、人事股、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股、技术改造与创新股、园区管理股、工业与节能股、生产服务业与市场管理股、信息化与无线电管理股、中小企业股、外商投资促进股、对外贸易管理股、口岸管理股等 12 个股，下辖普宁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编制 36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市商务局局长），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

普宁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预算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普宁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1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1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219.40	本年支出合计	1219.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9.40	支出总计	1219.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9.40	1072.40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19	502.19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49.19	502.19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02.19	50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	147.00	0.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4	5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4	5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14	4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7	6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9.40	本年支出合计	1219.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1219.40	支出总计	1219.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19.40	1072.40	1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19	649.19	0.00
20113 商贸事务	502.19	502.19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502.19	502.19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	147.00	0.00	1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44	50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44	509.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14	412.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7	64.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	32.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6	15.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72.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4.10
[30101]基本工资	190.69
[30102]津贴补贴	182.26
[30103]奖金	40.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113]住房公积金	45.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6
[30201]办公费	16.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27
[30229]福利费	0.7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14
[30301]离休费	20.04
[30302]退休费	370.43
[30304]抚恤金	20.00
[30307]医疗补助	1.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	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0
[30302]退休费	10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72.40	1072.40	1072.4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1072.40	1072.40	1072.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47.00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消除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普宁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47.00	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消除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19.40万元，比上年减少91.65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及离、退休费用和在职人员调资的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219.40万元，比上年减少91.65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及离、退休费用和在职人员调资的预算收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的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298.6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34.0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